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仓山宁熹文华美容皮肤科诊所				
《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 证》登记号	MA2YYCA0335010417D2212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姚文华	
			身份证号		
医疗机构地 址	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 268 号福州红星国际 2#商业楼 3 层 09 商铺、10 商铺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诊所	
诊 疗 科 目	医疗美容科(美容皮肤科, 美容中医科)*****				
床位数 牙椅数	床位 0 (张) 牙椅 0 (张)	接诊 时间	周二至周日 9:00-18:00	联 系 电 话	0591-83052653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户外			广告时 长 (影 视、声 音)	0 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 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机关仅对广告中出现的医疗文字信息内容进行审查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202644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自 2026 年 07 月 24 日起, 至 2027 年 07 月 23 日止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闽-榕-仓) 医广【2026】第 07-24-44 号					

注: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

附件 4:

申请受理号 201604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16年7月3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仓山宁熹文华美容皮肤科诊所		
	地 址	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 268 号福州红星国际 2#商业楼 3 层 09 商铺、10 商铺		
	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2YYCA0335010417D221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姚文华	联系电话	0591-83052653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(闽-榕-包)医广[2016]第xx-xxxx号 仓山宁熹文华美容皮肤科诊所 诊疗科目: 医疗美容科(美容中医科, 美容皮肤科) ①0591-83052653 电话预约 地址: 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268号 福州红星国际2#商业楼3层09商铺、10商铺 				
(医疗机构盖章)		(审查机关盖章)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